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林錦興（即林永森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簡字第7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2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卷內事證可知被繼承人毫無遺產，聲請人何來繼承之有，且聲請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中，無任何收入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在監執行證明書乙紙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簡字第717號判決
02 提起上訴，並以其在監執行，無資力支出上訴費用為由聲請
03 訴訟救助等語。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
04 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
05 訟費用之情形，且在監執行，僅係拘束人身自由，亦非必然
06 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難謂聲請人已釋明其目前財產及信用
07 狀況，是本院無從以之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。準此，本件
08 聲請人既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為釋明，揆諸首揭說
09 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李思儀